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613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50.2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349.72万元。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装饰面料项目”、“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生产项目”，上述两项目需要资金人民币26,317.50万元，公司此次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32.22万元。

2、拟变更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8,752.24万元用于建设“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装饰面料技改二期扩能”项目，使用14,667.98万元用于“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二期扩能”项目，两项目（以下统称为“二期扩能项目”）合计使用超募资金33,420.22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5.05%。

3、变更后投向及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超募资金项目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和《关于投资设立内饰件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将原二期扩能项目投资总额调整，

合计调整金额 17,393.66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8.24%。并把调整出的资金中的 17,000.00 万元变更投资方向，用于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上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二期扩能项目投资总额的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名称	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装饰面料技改二期扩能项目			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二期扩能项目			调整合计
	调整前	调整后	差异	调整前	调整后	差异	
建设投资	17,778.16	8,705.40	9,072.76	12,974.19	5,732.52	7,241.67	16,314.43
流动资金	974.08	914.53	59.55	1,693.79	674.12	1,019.67	1,079.22
合计	18,752.24	9,619.93	9,132.31	14,667.98	6,406.63	8,261.35	17,393.66

4、投资必需的审批程序：

(1) 本次资金使用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项调整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其他审批：

公司已经取得新设立公司将投资的新项目“利用废弃聚酯年产 40000 吨新型建筑材料”的备案通知书，备案号为武发改行审备[2012]516 号。

上述项目已经申请土地使用指标，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二、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一) 原超募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装饰面料技改二期扩能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区

项目的立项批文和环保批文：本项目已经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武发改行审备[2011]214 号，并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武环表复[2011]358 号。

项目投资概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18752.2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总计 17778.1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94.81%;铺底流动资金 974.08 万元,占投资额的 5.19%。

资金使用计划: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拟在两年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投入,三年内完成全部流动资金投入。第一年需资金 8327.24 万元,第二年需资金 10067.15 万元,第三年需资金 357.85 万元。

项目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后,项目全部销售收入可达到 20877.22 万元,总投资收益率达 17.54%,预期目标 6 年左右回收全部投资。

2、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二期扩能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区

项目的立项批文和环保批文:

本项目已经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武发改行审备[2011]213号,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武环开复[2011]59号。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667.9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总计 12974.1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8.45%;流动资金 1693.7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55%。

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拟在两年建设期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投入,计划三年内完成全部流动资金投入。第一年需资金 5726.84 万元,第二年需资金 8265.15 万元,第三年需资金 675.99 万元。

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达产后,项目全部销售收入可达到 25130.00 万元,项目年利润总额 3260.72 万元;年税后利润 2445.54 万元。

以上两项超募项目实施主体没有发生变更。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已实际投入超募资金 6251.18 万元,两项目剩余超募资金 27169.04 万元(不包括利息净收入)尚未使用,现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两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超募资金投向	计划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经济效益
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饰装饰面料技改扩能项目(二期)	18752.24	4275.82	22.80	8.66
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二期扩能项目	14,667.98	1975.36	13.47	0
合计	33420.22	6251.18	-	8.66

(二) 调整超募项目投资总额的原因

1、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由于近年来整个汽车市场的增幅下降较大，因此预测未来的汽车市场不会再有爆发式的增长，由于汽车面料不可能为公司带来几何式的增长，为了公司长远的发展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整合现有供应商合作的资源，调整部分商业模式，有选择性地扩大业务外包，在不增加大的固定资产投资的基础上，来拓展面料新市场。并积极拓宽新的渠道，实施新项目，以新的增长点来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2、产能调整：主要是考虑未来的市场对产品的需求量与原超募项目中预测的需求量有较大的变化，而目前投入的设备产能能够满足现有生产及未来市场微增长的需求，同时由于未来主面料需求的变化，可能会造成机织提花设备的产能不匹配，会造成部分设备产能的过剩。因此减少了机织与纬编设备的投入。这一变化也造成了化纤产能配套的变化，同时目前由于人民币增值，汇率的变化，导致化纤出口的利润减少，因此同比考虑调整化纤扩能设备的投资。

3、稳健原则：为了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规避政策风险及经营风险，公司积极寻求新的市场增长点，把握国家有利政策，把资金投资到保持公司业绩高速增长的项目中，因此做出本次的调整方案。

三、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拟将原二期扩能项目资金中的 17,000.00 万元变更投资方向，用于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工业园。

该公司法人代表：沈介良。

该公司注册资金：20,000.00 万元。其中：以超募资金投资 17,000.00 万元，其余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解决。

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

1) 面料的复合；

2) 非织造项目产品-消化吸收公司内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及市场上回收的报废内饰材料为主要原料进行非织造工艺加工形成的绿色聚酯吸音保温内装饰建材产品；

3) 相关汽车内饰件产品。

(一) 投资概况和投资计划

新设全资子公司将主要投资“利用废弃聚酯年产 40000 吨新型建筑材料”的新项目。项目总投资 43,860.2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0,033.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106.90 万元，建设期利息 2,720.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 18,860.20 万元，由企业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出资，不足部分以借贷资金解决，项目拟申请建设投资借款 25,000.00 万元。

(二) 可行性分析

1、项目的背景情况：

新项目符合《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产业用纺织品“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的“绿色环保、节能减排、资源循环”等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稳定运行，保障了汽车内饰面料的持续增长，但同时也将产生更多的废丝、废面料及边角料，使我国聚酯涤纶回收压力持续增长。为应对能源危机，加强能源循环利用，提高能源利用率，国家鼓励汽车材料、物质生产企业加大对再生材料和替代材料技术的开发应用，扩大回收材料的再生领域。

本项目有生产工艺先进，具有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对环境影响小的特点，符合国家及地方对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的要求，市场前景广阔，能极大推动企业发展。

2、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工业园区，该区域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生产所需的水、电、气等生产资料在开发区内都能得到很好的满足。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好的建设条件。

本项目用地范围在土地利用规划中属于工业用地，总用地面积为 132 亩（约 88000 平方米）。

3、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经营风险：该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客户应用的领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要培育市场、占领市场，成为该领域的领军企业还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此行业受政策因素影响也较大，因此如果处理不当，存在经营风险。

（2）管理风险：该项目与公司原主营产品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流程、客户对象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别，管理团队是新组建的，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开拓低于预期、人才储备不能随业务增长而同步提升等不确定性因素，因此公司对市场、技术、生产、售后服务等方面会做出进一步的详细规划与安排。

（3）财务风险：由于该项目涉及领域的竞争性比较强，售价及成本、费用“二头”挤压，产品在获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在经营上存在给客户垫资较多等现象，因此，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三）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54,000.0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为 9,891.8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1 %（所得税后），大于基准内部收益率，财务净现值大于零，投资回收期为 7.41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3 年）。项目建成后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收回投资，同时为企业和区域经济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超募资金项目投资总额是根据公司行业及市场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将调整后的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内饰件公司发展循环经济项目是科学、合理地考虑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调整二期扩能项目的投资总额是根据行业和市场的情况作出的积极反应，保证了资金安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寻求业务上的创新，符合国家政

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调整超募资金项目总额来投资设立内饰件公司。

3、保荐机构意见：

鉴于江苏旷达原超募资金项目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现变更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子公司主要开展面料复合及建筑新材料等业务，该项目在市场、技术和经济上可行，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认为，江苏旷达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设立子公司开展面料复合及建筑新材料项目是必要的、合规的。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监事会对第二届监事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保荐意见；
 - 6、公司“利用废弃聚酯年产40000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30日